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公告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專員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上門執行搜查令(「搜查令」)，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涉及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若干資料。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梁志輝先生被廉署拘捕，現正協助廉署調查。

廉署於上門期間扣查(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會計、法定及電腦記錄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文件。

根據搜查令，廉署調查與一項或多項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之指控有關。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僱員並非廉署調查對象，廉署尚未對梁志輝先生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監察此事及聽取合適法律意見，並積極協助廉署調查。

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告日期，廉署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廉署調查之重大資料。

由於廉署現正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九分起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